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東博士，SBS，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正離席)

莊志達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官世亮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黎慧蘭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十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葉倩菁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
陳穎韶女士，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耿凌志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深水埗區指揮官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葉鴻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深水埗區總運輸主任
關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曾昭顯先生	消防處署理九龍西區消防區長
伍偉誠先生	消防處旺角消防局局長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沈恩良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方啓良先生代替余廖美儀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署理深水埗區指揮官耿凌志先生暫代呂漢國先生出席今次會議，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葉鴻平先生暫代梁日池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規管架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梁振榮先生及該署代表出席會議。

4. 梁振榮副署長簡介文件 1/11 的內容。

5.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有需要制訂政策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議員接觸的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良莠不齊，小型公司高層人員變動頻繁，其專業水平對大廈管理構成問題。(ii)不同規模的屋苑需求有別，多級發牌制度可因應樓宇規模制訂所需牌照，管理費會較為公平合理，並有較多選擇。(iii)需有充足過渡期，讓從業員學習以提升水平，令制度更完善。

6. 鄭泳舜先生表示，民建聯曾訪問大廈樓齡逾三十年的數百名業主對發牌制度的意見，逾八成受訪者認為成立制度有幫助。他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擔心在舊區和較基層地區，發牌制度會影響小型管理公司的生存。(ii)提高管理質

素時費用會增加，業主不一定能承擔。此制度對已有管理公司的大廈只是錦上添花，但對一向未能聘請管理公司的舊樓，會令其更難聘請管理公司；他關注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何協助法團聘請管理公司。(iii)贊成多級發牌制度，以對應不同類型大廈。(iv)發牌方面，若只規管物業管理公司而不規管個人，會引起其他問題。(v)不贊成由業界自行規管。雖然可由管理局邀請個別管理公司參與，但由大型諮詢架構、香港房屋協會或政府部門規管會較佳。(vi)目前未成立法團的大廈是否須納入規管；若須規管，預期會有難度。

7. 衛煥南先生的意見如下：(i)若發牌制度套用於本區的舊式單幢樓宇，業主須選擇管理公司並付出高昂的管理費，令負擔百上加斤。(ii)文件顯示現時全港約有 16 000 幢樓宇是自行管理或無任何管理，他擔心以三年時間落實發牌制度，未必足以讓這些樓宇物色到合適的管理公司；不少樓宇聘請的屬小型管理公司，若制度實施後不聘用這些管理公司，法團應如何處理；若不根據法例管理大廈，法團成員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iii)建議政府就發牌制度成立管理委員會。

8. 劉佩玉女士表示，早前曾就文件諮詢區內的大廈法團。她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訂立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區內很多單幢唐樓以老業主居多，即使法團成立，亦不懂運作甚至處於凍結狀態；法團聘請的管理公司質素亦十分參差，幸而在運作上有民政處人員把關，這方面值得一讚。管理公司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不大認識，人員流動性大，對議程及法例的處理態度輕率；設立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對管理公司及法團均有保障。(ii)對發牌制度應規管個人或公司持開放態度，並正就此徵詢法團的意見。(iii)擔心設立發牌制度，會令成本轉嫁予法團；希望政府加以監管，令小型法團能應付有關成本。

9. 郭振華先生歡迎政府提出諮詢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i)單幢樓宇及小型管理公司的人手、資源及經驗不足，在大廈管理上，特別是會計帳目方面遇到很多困難。(ii)居民在維修工程招標等事項上遇到很多技術困難，令業主間產生矛盾，故管理公司和個人從業員均需規管。他認為新加坡及內地的有關制度可作為藍本，並建議發牌制度盡量配合內地需求，以便本港的物業管理從業員日後可往珠三角地區發展。(iii)支持多級發牌制度，讓不同樓宇按需要訂立管理規範。(iv)在過渡期多作宣傳，讓從業員及市民知悉。(v)民政事務局一直進行大廈管理統籌工作，另行成立規管架構雖有需要，但由局方在開始時負責規管較具兼容性和合乎成本效益。(vi)政府應深入研究如何協助現時仍未有大廈管理和未成立法團的 7 000 幢樓宇。

10. 盧永文先生贊成以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行業。他並提出以下意見：  
(i)多級發牌制度的好處，是可按公司的資本、運作經驗及人員數目等釐定級別，公司亦可因應本身實力提升級別，以及在既定機制下改善質素、建立信譽，並讓員工吸收更多專業知識以提升職業前途，從而在不同類型的公司尋找出路。不同級別公司有不同市場定位，無須因發牌制度而抹殺小型公司的競爭能力。(ii)若不把法團或居民組織管理的 9 000 幢樓宇納入制度，難以就其管理質素評級，在制度上存在漏洞。(iii)7 000 幢「三無」大廈亦需關注。

11. 莊志達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i)各行各業日趨專業化，物業管理行業亦需透過發牌制度更有效規管，他贊同在公司及個人層面設發牌制度，予以考核，否則會存在漏洞。(ii)制度上應有較多級別區分不同需要。舊樓設施較少，管理需要沒有新樓般繁複，對管理公司及從業員的質素要求相對較低，發牌要求也可較低。新樓設施及單位數目較多，住客要求高，自然會選用質素較高的管理公司及個人從業員。(iii)現時有 9 000 幢由法團或居民組織自行管理的大廈；政府須考慮訂立發牌制度後，管理成本上升，會否促使自行管

理的舊樓增加，若其管理質素因而下降，屆時局方會否提供更多支援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居民組織。

12. 梁振榮副署長回應表示，發言的議員均贊成在公司及個人層面推行分級發牌制度。他就議員提出的意見闡釋如下：

- (i) 推行分級制方面：他欣悉議員就發牌制度諮詢居民和法團，希望在政府下一階段諮詢時，議員可特別就諮詢文件附件 F「資歷架構下每個等級的通用指標」徵詢各方意見。該文件是參考教育局與有關管理行業商定的架構，共有七級，入門級別是第 1 級；各級詳列對從業員能力的期望。法團及業主應理解所選級別愈高，成本亦會相應增加，故須考慮哪級管理公司能提供所需服務。
- (ii) 規管機構：諮詢文件已交代政府否決由業界自我規管，因有關力度不足。若通過法例成立規管機構，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局擔任該機構的決策機關，而董事局成員會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物業管理業界代表及專業界別代表等，以照顧各方利益。
- (iii) 由於 7 000 幢「三無」大廈沒有居民組織，民政事務總署正考慮以另一方法處理該等大廈；署方去年推出先導計劃，由物業管理經理為舊區的「三無」大廈提供專業大廈管理意見；署方在下個財政年度將先導計劃改為恆常服務，由署方聘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並與聯絡主任協調後，向舊區業主提供顧問服務，將有心無力的業主組織起來；若屋宇署向大廈發出維修令，民政事務總署會利用這契機協助居民提供支援工作，例如召開會議和撰寫會議記錄等。
- (iv) 對於擔心發牌制度推行後，會因成本上升而令法團自行管理的樓宇增加，他表示理解。署方希望將 9 000 幢現時由法團自管的樓宇納入規管架構，但不會強

制這些樓宇聘請管理公司。他並認為規管有關樓宇無需採取發牌予管理公司般的高規格，而可採取中間落墨的方案，例如規定法團中需有一名認可的物業管理從業員，該名人士無須花費巨資取得牌照；署方或會考慮一次過承認其相關工作經驗而無須規定其修讀學位課程。署方會在下一階段就相關措施聽取意見。

- (v) 若透過法例強制法團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成為擾民措施，故署方現階段希望立法建議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再交由法團自行選擇。

13. 黃鑑權先生表示，上述規管制度是配合政府現行的資歷架構一併執行。他詢問執行分級制時，政府會否按樓宇戶數分級和分配物業管理公司，並由有關公司按樓宇戶數調配相應級別的物業管理人員當值。

14. 陳鏡秋先生支持諮詢文件，認為須加強規管物業管理行業，以及物業管理要專業，是社會的共識。他並認為分級制可對應樓宇的戶數、面積及人口，讓各類樓宇的業主選擇不同的管理級數。

1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他了解，香港房屋經理學會透過民政處義務落區協助「三無」大廈組織法團的角色較為被動，學會成員是在接獲民政處通知或當區人士例如區議員要求時，才到大廈處理。他認為學會或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均可為區內大廈提供更多服務，成立法團，甚至受委聘成為管理公司協助管理大廈。由於發牌制度不一定由政府規管，而可由官方成立指定架構；他擔心若政府不負責規管，日後協會或不能執行法例。(ii)現時《建築物條例》由屋宇署執行，就樓宇違規狀況檢控有關法團或佔用人；而《建築物管理條例》由民政事務總署執行，負責派員協助區內大廈業主管理大廈，包括處理居民投訴及法團運作

事宜等。發牌制度上軌道後，若大廈管理沒有局方統籌，有關爭拗可能會擾攘多年。他詢問規管架構成立後，大廈由物業管理公司甚至法團自行管理時，在解決《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條例》之間的矛盾方面，應聽從發展局或民政事務局的意見。

16.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討論 7 000 幢大廈的問題時，應與諮詢文件分開處理，並認為政府在此事上有重要角色。他欣悉署方有關顧問制度的構思，相信政府現時的方向是有更多介入，以解決舊區這個如「計時炸彈」的問題，他期望政府加快推動有關計劃。(ii)就 9 000 幢大廈的問題，他同意在處理上要慎防「好心做壞事」，儘管各方同意專業管理是必然的方向，但仍要考慮業界任職多年並賴以維生的從業員，而任職這 9 000 幢大廈的多為這類從業員，故發牌制度應在規管方面考慮其生計並作出平衡。

17. 郭振華先生補充表示，政府應為現時的 9 000 幢大廈提供過渡期以解決問題，可先承認從業員過往的經驗，再給予時間讓其學習；但現時一些單幢樓宇的從業員不一定能透過學習提升水平，他建議在需管理大廈的法團中物色成員學習召開會議的程序，民政處應在這方面給予協助。

18. 梁振榮副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向 7 000 幢「三無」大廈繼續推動專業大廈管理顧問服務方面，過去大半年，先導計劃是在舊樓較多的地區推行，包括深水埗。推行先導計劃期間，深水埗成立了三個法團，並趕及發展局「樓宇更新大行動」最後一期申請。署方期望今年下半年以合約形式聘請物業管理經理到舊區，取得更佳成績。
- (ii) 過渡安排方面，署方認為可參考地產代理監管局的經驗：即發出臨時牌照讓從業員繼續工作，同時要求從業員修讀指定基本課程，從業員在指定年期(例



如三年)內便可取得永久牌照。此舉不會影響從業員的生計，而現時水平不足者亦須於在合理時間內提升技能。

- (iii) 為法團成員提供培訓方面，十八區民政處間有提供培訓課程。由於大廈管理涉及許多專業知識，署方於本年一月與香港大學試辦互動形式的培訓課程，讓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進修；第一期有二十多人參加，若成效理想，會增加名額。

19.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支持設立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從而令業主選擇物業管理服務時在質素方面有更大保障。議員並認為有需要透過立法實施強制發牌制度；惟署方制訂規管制度時，要避免扼殺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讓其有生存空間。主席希望署方參考議員的意見，並於制訂法例時考慮議員關注的事項。

(b) 關注深水埗區固定小販攤檔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1)

2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及消防處的代表出席討論是項議題。

21.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2/11。

22.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桂林街至南昌街的一段福榮街現時共有 42 個持牌固定小販攤檔，攤檔面積為 1.2 米乘 0.9 米，販商須在劃定範圍內經營。南昌街至北河街的一段福榮街零售店舖及攤檔數目較多，部分經營者違規佔用公眾地方。

- (ii) 食環署日常會派員巡視福榮街一帶，向佔用公眾地

方的商戶及攤檔小販發出口頭警告，並對屢犯者予以檢控。署方人員日常巡查時會與攤檔小販保持溝通，提醒他們自律；去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並曾個別約見攤檔小販，警告他們須遵守法例及牌照規定，不可佔用公眾地方。署方最近加強檢控行動，過去半年，共向違例阻塞通道的攤檔小販提出 53 宗檢控。

- (iii) 食環署與警方每星期一次在福榮街進行聯合行動。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食環署聯同機電工程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警方，巡查福榮街一帶的固定小販攤檔，發現有 9 個攤檔非法接駁電力，已即時中斷了有關攤檔的電力供應。行動中並檢控了阻街的攤檔。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和加強執法行動。

23. 耿凌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歡迎區議會討論固定小販攤檔阻街的問題，但表示警方在執行檢控行動時往往遇到困難。他舉例說，當巡邏警員警告商戶不要把貨物放在道路上，商戶會辯稱正等候上落貨物。警方設有一隊專責街道管理的隊伍，重點打擊在行人路及道路上構成嚴重阻塞的小販攤檔和商戶。該隊在二零一零年共發出 746 宗檢控，較二零零九年增加 224%；油尖及旺角警區的檢控數字則是本區的三分之一。
- (ii) 警方聯同深水埗區議會及其他部門在區內推行「深水埗區街道管理計劃」，透過邀請商戶參加計劃並遵從店舖約章，鼓勵商戶自律。計劃首先在區內主要街道的店舖非法擴張黑點試行，覆蓋範圍會逐步擴大。警方將於農曆新年期間加強執法行動。

24. 曾昭顯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自一九九四年起，向發牌當局即現時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消防安全指引，當中臚列了排檔須遵守的安全規則。根據指引：(1)若兩個排檔的闊度不超過 30 米，中間通道須保持最少 6 米的距離；(2)近道路交匯點的排檔，須與道路交匯點保持最少 7.5 米的距離作為緩衝區，而排檔間須保持最少 1.5 米的距離；(3)排檔與設置在路邊消防水躉(俗稱「街井」)的 1.5 米範圍內不能放置阻礙物；(4)所有排檔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而其建築物物料需為不能燃燒的物料；(5)排檔須由合資格人員裝置電力供應設備；(6)若排檔內存有危險物品，則須符合香港法例有關危險品的規定。總括而言，指引的目的是讓消防車有足夠空間通過道路，消防人員可從街井中取得水源，而排檔附近的大廈消防設備亦不受阻塞。
- (ii)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福榮街一帶近年沒有發生任何嚴重火警事故。對於議員擔心消防車因排檔阻塞而不能駛進福榮街，處方備有不同的緊急事故應變計劃，相關的應變計劃中亦非所有消防車均需停泊在事發現場。

25. 鄭泳舜先生請食環署講解農曆新年期間的行動部署，並建議食環署、警方及消防處與排檔檔主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他又請消防處交代區內排檔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例。

26. 陳鏡秋先生認為部門應關注區內的防火事宜，並建議食環署及消防處進行下列檢查：(i)排檔是否由易燃物料搭建；(ii)檔內是否存有易燃物品或危險品；(iii)電力裝置是否妥善安裝；(iv)檔主或僱員有否在排檔內吸煙等。他建議在農曆新年期間，部門可參考房屋署轄下商場為小攤檔設定擺賣範圍的「黃線計劃」，即商戶只可在指定的黃線範圍內擺賣貨品，否則會受到警告。他認為這安排較具彈性，並可處理商戶在生意暢旺時對行人造成不便的情況。

27. 劉佩玉女士不滿食環署和警方的回應。她認為區內檢控店舖阻街的個案上升，反映警方應採取更有效的處理方法。她促請食環署和警方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處理問題，並建議部門與業界達成共識，以保持行人路和道路安全暢通。她又請消防處交代區內排檔是否符合消防規例。

28. 衛煥南先生認為，食環署應嚴正監察小販排檔的擺賣範圍並檢控違規者。他表示，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食環署曾把位於福榮街的空置固定小販攤檔公開競投。他查詢攤檔的出租對象，以及獲發牌者是否福榮街商舖的東主。他認為署方不應讓店舖東主參與競投舖前的小販攤檔，理由是此舉會促使店舖擴張問題惡化。

29.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促請警方掌握民情，平衡各持分者對固定小販攤檔及商舖阻街事宜的意見，並策劃適當行動。(ii)據他日常觀察，福榮街一帶的小販排檔並不符合消防安全指引。他認為食環署應正視排檔非法接駁電力設備的問題，又促請消防處實地視察區內排檔是否符合消防指引，以及與食環署合作，加強檢控違規者。(iii)建議食環署檢討現時排檔的設計，以及考慮在節日臨近時作彈性處理。(iv)促請食環署調查福榮街的店舖和排檔是否由相同的經營者營運。

30. 郭振華先生認為，議會應討論部門在平日和節日時處理店舖擴張問題的不同方法，並達至能平衡各持分者，包括店舖、販商、居民和購物人士意見的方案。福榮街的店舖和排檔已成行成市，但人流暢旺卻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他認為有關部門應部署在節日過後，如何迅速清理垃圾。他並建議部門積極與議員、居民和商戶溝通，消除彼此間的矛盾。

31. 羅錦有先生建議就福榮街的店舖擴張問題邀請商戶和居民團體一起舉行會議，並由部門於會議後進行聯合行動。部門可在行動中對屢犯者嚴正執法，例如禁止屢犯者繼續經

營。他認為對商戶先禮後兵的方法比懲罰違規者更能有效處理問題，而上述行動對商戶和販商均有警惕作用。

32. 劉志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去年十二月已加強檢控福榮街一帶違例阻街的固定小販攤檔，而十二月的檢控數字佔過去半年檢控數字四成。署方會繼續跟進情況，並會加強與販商溝通；若販商仍然違規，署方不排除會進行更嚴厲的檢控。
- (ii) 若發現販商在排檔非法接駁電力，食環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及中電共同跟進個案。署方曾接獲檔戶查詢在排檔合法裝置電力設施的方法，亦已透過會議向檔戶講解。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勸諭檔戶向中電申請安裝電力設施。
- (iii) 食環署關注販商未能依從消防安全指引的問題，已在巡視時向檔戶派發通告，提醒檔戶遵守有關指引。
- (iv) 署方並沒有對區內街上固定小販攤檔實施「黃線計劃」。販商在節日臨近期間，因生意暢旺而出現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時，署方會對販商作出勸諭及警告，若檔戶接獲警告後仍然違規，署方便會加以檢控。
- (v) 食環署已就排檔的高度限制向大部分販商發出警告信，並會繼續跟進情況。
- (vi) 署方簽發固定攤檔小販牌照時，規定檔主只可售賣乾貨類別的貨品，但未有限制售賣的貨物是否與鄰近商舖貨品性質相若，亦沒有限制貨物的來源不可來自相鄰店舖。固定攤檔小販不可將其攤檔分租，若署方搜集到足夠證據，違規的檔戶將被取消牌照。

(vii) 就固定小販攤檔的規管，署方會聽取各界及持分者的意見。

33. 耿凌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與食環署及消防處的街道管理聯合行動方面，警方經常向消防處了解處方向排檔發放的消防安全資訊，並於二零零九年與食環署進行超過 100 次聯合行動。警方亦已加強在店舖或排檔擴張黑點巡視，每天派出約 10 名警員專責巡視有關情況。街道管理方面，警方主要負責巡視店舖及檔戶有否把貨品擺放在道路上阻塞交通，以及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警方掌握確實證據後，會檢控違例者。他指出，由於不少商戶接獲警方的口頭警告後，會將擺放在道路上的貨物稍作移動，然後向警方表示上述貨物為另一批貨物，令警方難於搜證進行檢控。警方會平衡商戶經營生意和市民安全使用道路的權利。
- (ii) 位於油尖旺區廟街的固定小販攤檔有實施「黃線計劃」，惟當區警方發現部分攤檔設有滑動裝置，販商會在警方或食環署人員巡視時把攤檔面積縮小至符合規格，警方因而無法進行檢控。
- (iii) 警方會就店舖及排檔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加強巡查和檢控，也會在節日期間彈性處理情況。

34. 曾昭顯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去三年，消防處在福榮街一帶共進行 27 次例行調查。同時，在過去三年該處亦有 6 次不同類型事故發生的記錄。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消防處與食環署進行了一次聯合調查。在上述的事故及調查中，消防車均可順利通過。

- (ii) 處方認為販商應遵守消防安全指引，除此以外，檔主的配合至為重要，更能有助改善情況。他舉例說，若檔主每天收拾攤檔時把貨物貯存在鐵箱內，能有效減低火警發生，或在火警發生時減少火勢蔓延的機會。當區消防局會進行例行巡查，並因應個別排檔發生火警的潛在危機，制訂相關的緊急應變計劃。處方亦已就福榮街的排檔制訂緊急應變計劃，以及全面檢討排檔的消防安全問題。
- (iii) 消防處已根據食環署提供有關全港固定小販攤檔的記錄進行全面調查，並已將調查報告轉交食環署。
- (iv) 消防處樂意聯同發牌當局及販商代表舉行會議，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
- (v) 由於食環署具有監管固定小販攤檔的執法權力，故消防處會向食環署提供消防安全指引，並由食環署轉交予檔戶。

35. 鄭泳舜先生認為，食環署監管固定小販攤檔佔用公眾地方的力度仍需改進，並建議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繼續討論是項議題。

36.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十分關注深水埗區內固定小販攤檔的安全問題。他請有關部門聽取議員的訴求，加強巡查有關攤檔，進行最少一次聯合行動，並考慮其他有效方法預防意外發生，以保障駕駛者、道路使用者和其他市民的安全。他認為在節日期間，部門在執法時可彈性處理。但他指出，荔枝角道至汝州街一段南昌街的無牌小販擺賣情況嚴重，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

(c) 關注深水埗區色情足浴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11)

37. 主席歡迎警務處代表出席討論是項議題。

38.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3/11。

39. 耿凌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按現時規定，經營足浴店無須申請牌照，因此不受有關條例規管。
- (ii) 區內現時約有 27 間足浴店，大多以樓上舖形式經營。警方在二零一零年共收到 4 宗有關經營足浴店的投訴。在接報後，警方會調查單位內所經營業務的性質，並了解單位內有否提供色情服務。
- (iii) 警方在二零一零年對懷疑提供色情服務的處所進行了大約 234 次巡查，當中涉及理髮店、按摩院及足浴店。就足浴店而言，警方進行了 6 次成功的行動，共檢控 16 人。經營或管理無牌按摩院，初犯者可能會被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港幣五千元；第二次犯案者可能會被判入獄四至六個月。涉案場所的業主也會收到警告信，指明該物業曾用作經營色情場所；業主第二次干犯有關罪行時可能會被檢控，最高可被判入獄十二個月。
- (iv) 警方留意到在醫局街及荔枝角道一帶，經營色情理髮店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就上述情況，警方會聯同屋宇署研究可否就單位間隔的改動起訴單位業主，並聯同消防處研究有關單位有否違反消防條例。
- (v) 警方認為區議會早前提及透過樓宇管理改善有關情況是可行的，因為可在大廈公契上規管大廈內所進行業務的性質。
- (vi) 警方認同足浴店的情況已引起關注，但暫時並未出現氾濫的情況。



40.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更多警方就涉嫌提供色情服務的足浴店採取的成功行動。(ii)對足浴店實施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以及會否對警方執法有幫助。

41. 耿凌志先生回應表示：(i)與足浴店有關的六宗個案中，有一宗因證據不足而被法庭裁定無罪，其餘五宗個案正等候二零一一年一月的審訊或法律意見。(ii)要成功檢控和起訴色情足浴店實在非常困難。

42. 主席總結表示，請警方多關注足浴店懷疑經營色情業務的情況，並在這方面加強執法。

(d) 要求預留土地興建深水埗大會堂(深水埗區議會文件4/11)

4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4.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4/11。

45. 沈恩良先生回應表示，在預留土地方面，規劃標準並沒有規定多少人口便需興建表演場地、劇院或大會堂等設施，而會否興建有關設施是基於民政事務局的評估與建議；若局方認為有此需要，規劃署便會嘗試尋找合適的土地。

46. 張國偉先生回應表示，興建文娛中心及大會堂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為配合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的這項議題，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有關議題致函回覆立法會秘書處。局方的回應包括：

- (i) 興建文娛中心涉及高昂的工程費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為確保資源得到妥善運用，政府興建新設施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設施使用率、地區整體規劃、文

化界的意見、社區的整體需求及政府的相關文化政策。深水埗區內亦有多個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可用作小型演出：麗閣社區會堂的設施提升工程已完成，而新近落成的美孚社區會堂，以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亦可供市民使用。另外，康文署轄下多個表演場地交通便利，例如葵青劇院等均歡迎跨區租用。

- (ii) 局方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區內對大型表演場地的需求情況，在未來整體規劃文化設施時予以審慎考慮。

47. 主席表示，議會知悉跨區租借會堂的安排，但由於區內長者眾多，希望署方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區內的需要。

48.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ii)二十年來，議會向部門反映在區內興建大會堂的要求，均不獲採納。(iii)希望區內有一個可提供逾千個座位的大會堂；最近落成的美孚社區會堂雖可提供四百多個座位，但座位之間十分擠迫。(iv)區內長者由住所步行至港鐵站需時不少，她知悉有不少居民取了區外表演門票也沒有出席，造成資源的浪費。(v)現時政府在全港推廣文化藝術，但在深水埗區卻沒有場地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49.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議會意見一致，希望在區內興建大會堂。(ii)希望局方聽到議會的聲音，在制訂政策時考慮議會的意見。(iii)建議局方先預留土地，如在六號地盤預留位置；達成共識後，區內便有土地可供興建大會堂。

50.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已有興建大會堂的共識，希望可逐步朝着目標進發。(ii)西九文化區設有多個表演場地，令區內興建大會堂的計劃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礙；他得悉西九文化區各表演場地將會公開招標設計，需時長久，同時存在不少變數，這無疑犧牲了區內興建大會堂的機會，對本區並不公平。(iii)部分學校欠缺較具規模的場地舉行畢業典禮。(iv)議會將持續表達興建大會堂的訴求。

51. 沈少雄先生的意見如下：(i)政府沒有提交不在區內興建大會堂的具體資料及數據；相反，政府在二零零二年聘用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時，已確認深水埗對文化表演設施的需求。(ii)體諒政府處理西九文化區多個場地的使用率時需面對困難，但文件只是要求政府在區內預留土地用作興建大會堂。(iii)他提出一項臨時動議，要求政府於深水埗區內預留合適土地興建深水埗大會堂。

52. 主席表示將於稍後處理該項動議。

53. 莊志達先生詢問，若區議會通過有關動議，要求規劃署在區內預留土地興建大會堂，規劃署會否跟進，並改變六號地盤部分綜合發展區的用途，改為適合興建大會堂或劇院的用途。

54.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的社區會堂不足以應付大型表演，而前往他區的大會堂出席學校畢業典禮或綜合表演並不方便。(ii)位於西九文化區的團體亦需要西九文化區作為訓練及綵排場地，若場地不足，更需在深水埗區內設立大型表演場館，以作為其他團體的後援場地。(iii)政府不在區內興建大會堂，除因為西九文化區的因素外，令人聯想到另一原因是政府正申辦亞運，需要用地興建體育場館，因此犧牲了文娛設施。(iv)希望康文署及規劃署將議會要求在區內興建大會堂的意見及有關動議，向政策局轉達。(v)除六號地盤外，民協建議政府考慮在美孚曼克頓山對外位置，以及福榮街與營盤街交界處前市政大廈的用地興建大會堂。

5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在區內興建大會堂是議會一致的意見，民建聯已在不同平台向局方及署方表達興建大會堂的意見。(ii)區內的社區會堂最多可容納數百人，但藝術表演有不同的進程及階段，表演團體要遞進地發展藝術才

能，需要屬於區內的大會堂作為平台，用作區議會綜合表演的場地或地區團體發揮藝術才能的空間。(iii)不希望部門以現時尚有很多市民輪候公屋為藉口，否決在六號地盤預留土地興建大會堂；興建公屋及大會堂是雙線發展，議會既希望興建大會堂，亦希望維持對輪候公屋人士三年上樓的承諾。

56. 張永森先生建議政府就反對在深水埗區內興建大會堂提交文件，說明政府的政策及立場，並特別交代以下各點：(i)區內對於大會堂的需要，已在二零零二年的顧問研究中反映，若政府認為現時已沒此需要，請提出理據。(ii)財政是否其中一個考慮因素。(iii)土地資源是否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為深水埗區及鄰近西九龍的土地用途已屬較易規劃的類別。(iv)說明國際性表演設施、全港性表演設施及區域性表演設施的分別，以及各類別設施的需求及使用率等資料。此外，他認為：(i)區內學校不會到西九文化區的場地申請舉辦畢業典禮，因此他看不到西九文化區的落成會影響區內對大會堂的需要。(ii)區內的大會堂落成後，可考慮取代區內使用率較低的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或將其改作其他用途。

57.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以往在體育及文化方面的推廣普及工作並不足夠。(ii)在文化工作方面，政府近年聚焦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對於社區的文化藝術場館，政府會如何處理。(iii)康文署沒有回應社區的需要，以及無助於社區尋求共識。(iv)區內雖有不少社區會堂，但欠缺中型文娛表演場地，一些較大型表演不能在社區會堂內舉辦，例如美孚社區會堂最多雖可容納四百五十人，但他認為該會堂容納三百人已很擠迫。(v)去年地方行政高峯會的報告指出，全港正缺乏這類可容納六百至一千人的中型文化表演場地。(vi)尊重沈少雄先生提出的動議，不會就此提出修訂；但民協的立場是不單要求政府於深水埗區內預留合適土地興建大會堂，而是進一步研究啓動興建大會堂的工程。(vii)看不到政府有誠意在六號地盤預留土地興建大會堂；民協建議使用福榮街前市政大廈用地興建大會堂，這在規劃上較易處理。

58. 羅錦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康文署及規劃署將議會的意見向有關決策局轉達。(ii)區內已有不少社區會堂，美孚社區會堂建成是規劃上的錯誤；希望部門切實回應區內居民的要求。(iii)在區內興建大會堂，同樣可照顧油尖旺區居民的需要，可見在區內興建大會堂具有多項功能。(iv)議會討論六號地盤的議題時已達成共識，要求在該處興建大會堂；六號地盤鄰近巴士總站及港鐵站，是興建大會堂的合適位置，並有望成為區內的地標。(v)文件 4/11 有退讓之嫌。

5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內興建大會堂是議會二十多年來的共同願望，上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議員已反映有關意見。(ii)需要在區內預留土地興建大會堂，首選交通便捷的地點，而要在油尖旺區找到一定面積的土地興建大會堂甚為困難。(iii)希望康文署將議會的意見向各方反映。(iv)沈少雄先生提出的動議並沒有提及時限，希望局方提早下決定，避免區內發生進一步的激烈行動。

60. 主席宣讀沈少雄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要求政府於深水埗區內預留合適土地，興建深水埗大會堂。」他表示，由於政府部門早前已表示未能在六號地盤撥出土地興建大會堂，故沈少雄先生才要求政府於深水埗區內預留合適土地興建深水埗大會堂。因此，即使通過動議，並不代表議會的立場有所退讓。

61. 大會就沈少雄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表決，結果獲議員一致通過。

62.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多年來一直希望在深水埗區興建大會堂，立場已十分清楚。他希望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向局方反映議會的立場，以實質行動作出回應。

(e) 關注荔枝角公園非正式「通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11)

63. 主席歡迎康文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64.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5/11。

65. 陳學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三號幹線迴旋處並非提供過路設施的理想地點。青葵公路上落橋的兩條支路屬高速公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行人不可在高速公路上步行。同時，由於在高速公路行駛的車輛車速高，故不適宜在該處提供過路設施。
- (ii) 運輸署已就荔枝角公園籃球場後面的通道問題，向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初步了解，但處方未能確定有關土地的權限誰屬。另外，由於有關通道上方為機場鐵路及三號幹線的天橋，故地政總署認為該土地的權限可能屬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青馬管制區，但詳情有待確定。
- (iii) 葵涌道天橋旁現時並未設有正式公園入口，而有關位置是否適合開設正式入口，需參考康文署的意見。此外，由於天橋與公園各有獨立結構，故需要更多資料及研究，才可確定兩者連接的可行性。

66.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曾到公園西端籃球場後天橋下的空地視察。該空地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而空地內有更亭及保安員駐守，據該保安員表示，該地屬地政總署管轄範圍。途經有關通道進出的市民表示，貨櫃碼頭一帶路段位處小巴路線的中途站，而小巴通常在總站已客滿，故難以在該處乘搭小巴，工人需經公園及天橋底步行通往貨櫃碼頭一帶。
- (ii) 康文署有計劃在三號幹線沿途設置堅固的圍欄。歡迎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署方可視乎需要實施臨時措施予以配合。

- (iii) 由於葵涌道天橋與旁邊行人通道的高度相差約一米，而天橋與行人通道的連接位置亦相距約一米，故康文署認為該處並不適合闢設行人通道，署方得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一幅被圍封用地可連接荔枝角公園與葵涌道天橋旁的行人通道，市民或可取道該處往返貨櫃碼頭一帶。
- (iv) 康文署會在公園的管轄範圍內張貼告示，並要求保安人員多加巡視。署方希望有關部門可就市民非法橫過三號幹線迴旋處加強執法。
67. 沈少雄先生認為運輸署未有為市民妥善安排交通運輸服務，導致大部分市民需穿過荔枝角公園前往貨櫃碼頭。他希望運輸署研究有關交通安排。
68. 林家輝先生表示，該議題曾於數年前在區議會討論，但現時社區對有關路段交通運輸措施的需求更為殷切。他認為應由運輸署主導，了解使用者的需要。
69. 郭振華先生認為運輸署應徵詢使用者的意見，嘗試設定試點及時間作出交通安排，以了解實際需要。他提醒署方應在未發生意外前積極就上述事宜加以改善，並希望署方探求長遠解決方案，引導市民使用正式通道過路。
70. 張永森先生表示上述問題已存在超過十年，希望署方了解實際需要，互相配合，為市民提供合適的行人通道或交通運輸配套。
71. 黃達東先生認為署方應積極考慮如何疏導使用有關路段的市民，並應就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時間及非服務時間作出安排，如加密班次或研究提供接駁交通安排的可行性。康文署及運輸署並應釐定各部門的角色。
72. 主席請部門留意文件提出的情況，並建議運輸署及康文

署實地視察，考慮議員的意見和適當跟進，盡量滿足各方的訴求。

(f) 動議：要求運輸署為大埔道路面交通規劃和路面安全作全面評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1)

73.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74.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6/11 以及文件提出的下述動議：

「本會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大埔道的整體路面設計及路標位置，並就本區因市區重建、石硤尾邨重建作整體交通配套評估及規劃向區議會報告，及全面改善有問題路段，以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75.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i)大埔道是深水埗區一條長逾三公里的主要幹道。運輸署非常關注大埔道的交通情況，並將實施改善方案，包括在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加設交通燈。路政署回覆表示，上述工程將於今年三月動工，第三季竣工。(ii)運輸署亦正研究其他改善工程，包括在大埔道與石硤尾交界的一段稍為改善大埔道南行方向定線、改善安全島和擴闊行人路，以及在大埔道與南昌街交界處安裝交通燈背板，讓駕駛者更易看到交通燈號顏色。運輸署並會就方案諮詢有關部門。

76. 鄭泳舜先生指出，根據警務處提供的資料，在二零一零年，界限街至郝德傑道的一段大埔道共發生 75 宗沒有傷亡的交通意外，以及 54 宗有傷亡的交通意外，當中有 110 人受傷和 3 人死亡。他要求運輸署就本區及石硤尾邨重建作整體交通配套評估及規劃，並向區議會報告。

77. 譚國僑先生的意見如下：(i)同意鄭泳舜先生的觀點。(ii)運輸署過往在大埔道交通黑點採取的措施非常有限，往往在意外發生後才作出改善。(iii)要求運輸署評估大埔道至南昌



街一帶的路面交通狀況和提出改善方案，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iv)要求運輸署如期落實已承諾的工程。

78. 黃鑑權先生查詢，由於工程要待三月才進行，而有關路段又經常發生意外，運輸署會否在動工前安排配套設施。

79. 衛煥南先生表示：(i)同意運輸署的補救措施，但只加設交通燈並不足夠，因大埔道往深水埗方向屬暗斜路段，駕駛者經常高速行車，對行人構成危險。(ii)以往曾建議運輸署在大埔道南行方向劃線鎖定行車線以及加設路牌，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

80.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i)有關工程的諮詢期需時多久。(ii)運輸署有否與警務處定期會面商討區內交通問題。(iii)運輸署會否就交通問題進行內部評估。

81. 王德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未有在是次會議提交回應文件及相關地圖和相片，準備不足，表現未如理想。(ii)運輸署經常未能就方案提交時間表。(iii)不明白為何運輸署仍需就加鋪防滑鋼砂等已獲共識的改善工程諮詢部門。(iv)要求運輸署提交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

82.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i)為加強安全，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優先在大窩坪道至青山道的一段大埔道落斜路段加鋪防滑鋼砂，而工作時間表則須與路政署商討。(ii)會將區議會的要求及意見向署方反映，以供考慮。(iii)大埔道的交通意外涉及長逾三公里的路段，除了 3 宗死亡個案及數宗嚴重受傷個案外，其他個案均屬輕微意外。(iv)運輸署與警務處有定期開會討論區內交通情況。

83. 黃達東先生表示：(i)建議運輸署參考年多前在西貢「長命斜」發生的一宗嚴重交通意外後採取跟進措施的經驗，有關措施可在 3 至 6 個月內完成，包括加鋪防滑鋼砂、加厚路面、加設警告牌及超速快相機等。(ii)若署方認真參照有關經

驗，定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改善措施。

84. 羅錦有先生表示，只加設交通燈並不足夠，運輸署應考慮在交通燈位置加裝超速快相機，以收阻嚇作用。

85. 譚國僑先生要求運輸署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文件報告有關事宜。

86. 大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動議獲議員一致贊成。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87. 主席總結表示，大埔道的交通情況已發展至非常嚴重的地步。他請秘書處去信要求運輸署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g)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1)

88. 吳美女士簡介文件 7/11。

8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勞福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向大會提交書面回應(文件 20/11)。

90.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計劃對二人或以上家庭的入息門檻明顯偏高，使低收入家庭未能受惠。(ii)由於需要家庭成員申報收入和資產，在私人資料的公開及審查方面存在爭議。(iii)根據勞福局的書面回應，入息限額約為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水平明顯偏低。他認為計劃不但未能鼓勵市民跨區就業，亦未能解決市民的經濟負擔問題。

91. 馮檢基議員的意見如下：(i)工作是個人而非家庭的事情，以家庭作為計算單位並不符合鼓勵就業的理念。(ii)計劃對於多人出外就業但個人每月入息低於 6,500 元的家庭十分不利，該等家庭在新計劃下將不能繼續申領津貼；相反，計劃對於少人出外就業但個人每月入息高的家庭有利。例如一

個三人家庭只有一人出外工作而每月入息為 11,000 元，在新計劃下這家庭將會由以往不能享有津貼變成可享有津貼。他認為新計劃有偏頗，亦未有真正考慮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情況。(iii)政府應平衡各方面情況，因計劃沒有針對就業，而只針對整體家庭收入作補貼，會引起很多家庭內部矛盾及問題。

92. 黃鑑權先生有以下意見：(i)擔心計劃未能照顧所有低收入人士，更可能令早前一直享有津貼的人士不能再受惠。(ii)擔心在最低工資生效後，會導致更多市民不符合申請資格。(iii)建議政府以每月工作 72 小時規定的一半為起點，即每月工作超過 36 小時但不足 72 小時的僱員，亦可申領半數津貼，以減低行政費和令更多兼職婦女受惠。(iv)要求政府恢復發放求職津貼。

9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計劃有名無實，未能真正令市民受惠。(ii)建議簡化申請程序，令市民受惠並善用公帑。(iii)不滿意政府刻意把門檻訂得高，以減少申請宗數及行政工作。

94. 黎慧蘭女士表達以下意見：(i)政府應參考公屋輪候冊入息資產限額的水平。(ii)由於通貨膨脹已經來臨，政府有需要每年檢討入息限額，以照顧眾多低收入家庭的需要，鼓勵基層市民就業。(iii)對於政府沒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95.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得悉各議員的意見，秘書處將致函勞福局表達各議員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

(h) 動議：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1)

96.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8/11。

97. 馮檢基議員補充如下：(i)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香港政府應放下「小政府、大市場」的治港理念，加強保障

基層市民利益。(ii)建議政府採取「多元傾斜」的政策，即不應只顧及工商界和大資本家的利益，而應同時照顧小企業的利益，例如進行公開招標時，可考慮規定投標團體的分布如下：六成爲大企業、三成爲小企業，以及一成爲社會企業。(iii)動議惠及的對象主要爲受通脹影響最大的市民。(iv)促請政府在今年五月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嚴格監管僱主是否遵守法例。

9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派員出席會議，但對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表示歡迎議員提出意見，讓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時考慮。

99. 主席表示收到陳偉明先生、黃達東先生、鄭泳舜先生及劉佩玉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見附件)。主席請陳偉明先生介紹修訂動議內容。

100. 陳偉明先生介紹修訂動議內容。

101.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令修訂動議更完善。(ii)民協提出的方案主要針對經濟周期的援助措施，未必需要長期執行。(iii)民協提出每季1,500元差餉寬免，主要是協助低收入階層繳付差餉。他請陳偉明先生解釋訂出每季差餉寬免上限爲3,000元的理據。(iv)政府已有時間表取消申領生果金離港限制，是否仍有必要將該項目包括在修訂動議內。(v)通脹維持多久仍屬未知數，因此向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援人士提供兩個月租金津貼已足夠。他請陳偉明先生解釋向輪候公屋的非綜援人士提供兩年租金津貼的原因。(vi)贊成食環署和房屋委員會凍結街市檔位租金。(vii)贊成增加「樓宇更新大行動」舊樓維修資助撥款。

102.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原動議關於抗通脹零售債券的建議，因爲這建議可保障市民，抗衡通脹；由於修訂動議沒採納原動議的這項建議，因此他對修訂動議持保

留態度。(ii)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發行抗通脹債券的可行性。(iii)向正輪候公屋的非綜援人士提供兩年租金津貼的年期太長。(iv)希望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詳細解釋設立 300 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的詳情。

103.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原動議未有清晰列明購買政府發行的抗通脹債券的詳細方法，他預期在執行政策時會有困難，因此贊成在修訂動議中刪除該項目。(ii)通脹也會影響中產人士，因此他贊成寬免 2011 至 2012 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3,000 元為上限。(iii)政府向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援人士提供兩年租金津貼是合適的。(iv)贊成政府成立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減少市民面對交通費上調的壓力。

104. 梁有方先生對修訂動議內容並不強烈反對，但希望了解修訂動議內 3,000 元差餉寬免上限的計算方法，並認為動議應保留政府推出抗通脹零售債券的建議。

105. 甄啓榮先生表示，若部分建議在執行上過於複雜，他建議仿效澳門政府向市民派發金錢，令市民直接受惠。

106.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基層市民的居所每季差餉一般不會超過 3,000 元，故修訂動議提及的 3,000 元上限較原動議寬鬆，或令公帑不能用得其所。(ii)任何年齡的市民均可購買政府推出的抗通脹零售債券，對象並非局限於 65 歲以上人士。(iii)促請陳偉明先生在修訂動議中保留原動議第五點，即政府推出抗通脹零售債券。(iv)即使修訂動議未加入上述條款，民協仍會支持修訂動議。

107. 鄭泳舜先生表示，在今年「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截止後，仍有不少舊樓業主希望參與計劃，故促請政府在未來的計劃中增撥資源，協助更多業主進行大廈維修。

108.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投票授權書。黃達東先生因有要事須先行離席，並授權陳偉明先生代為投票。

109. 主席宣布，經投票後，大會在 2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修訂動議。

110.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會把通過的修訂動議以及議員提出的意見，轉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考慮。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11)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1)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1)

(iv)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1)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1)

(ii) 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11)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11)

(iv) 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11)

111.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1)

112.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深水淘寶」— 深水埗旅遊文化節 2010 活動進度報告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11)

113.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b) 香港電腦商會申請租用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11)

114. 主席歡迎康文署的代表出席討論是項議題。

115. 楊月娥女士介紹文件 19/11。

[主席提醒旁聽人士不要在會議室內進行拍攝。]

116. 主席向康文署查詢，署方審批一般場地申請時採用什麼準則。

117. 楊月娥女士表示，康文署收到場地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有關設施是否已租出、租用範圍的大小、租用時間、活動的目的及性質、活動的歷史背景，對市民及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影響，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意見等。香港電腦節已在深水埗區舉辦多年，過去亦一直獲深水埗區議會支持而順利舉行，更成為區內一年一度的特色活動。惟去年區議會決定停止「合辦」二零一一年的電腦節，有見及此，康文署認為應將香港電腦商會(商會)租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的申請提交議會考慮，以聽取議員就應否繼續准許商會使用署方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場地舉辦電腦節的意見。

118. 李鳳鳴女士補充表示，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及準則審批場地申請。署方亦知悉區議會在去年六月底的會議中通過停止與商會合辦下一屆電腦節，但有部分議員仍然贊同該活動

在深水埗區內舉行。此外，這項申請並沒有任何政府部門反對，唯一收到的反對意見來自香港電腦業協會(協會)。協會於去年十二月致函康文署署長表明反對立場，而本年一月更約見部門管理層，重申表達強烈的反對立場。由於最近反對聲音日趨激烈，署方認為有需要就這項申請徵詢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

119. 盧永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議會去年六月決定停止與商會合辦電腦節，並不代表區議會反對任何民間團體繼續舉辦電腦節。(ii)文件 19/11 附件二的協會信件提到：「早前已有愛護維園人士，登報譴責貴署霸佔公眾休閒設施舉辦工展會，實則又是另一大型零售市集。」工展會是一項深受香港人歡迎的大型活動，對於有關指控，康文署有何回應。

120. 官世亮先生的意見如下：(i)康文署收到有爭議性的申請才諮詢區議會，有把區議會「擺上枱」之嫌。(ii)支持康文署批准商會租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的申請，因為這是一項深受市民歡迎的活動。(iii)深水埗區議會不合辦電腦節，亦沒必要反對有關申請。(iv)若協會希望與區議會合辦電腦節，可考慮提出有關申請，而沒必要阻止其他團體舉辦電腦節。

121.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一向支持電腦節在深水埗區舉行。(ii)同意官世亮先生的看法，這份文件有把區議會「擺上枱」之嫌。(iii)漁農自然護理署最近在旺角花墟球場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而年宵市場活動每年亦在花墟球場舉行；雖然對球場使用者略有影響，但亦能為本區居民提供活動。(iv)她與商會並沒任何利益關係，但支持康文署批准有關申請。

122. 黃鑑權先生認為，康文署沒必要就有關申請諮詢區議會。只要康文署有完善機制審批場地申請，抱着公平、公開、



公正的態度對待所有團體便已足夠。

123.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從每屆電腦節的入場人數可見，活動深受居民歡迎。(ii)歡迎電腦節繼續在深水埗區內舉行。(iii)在康文署的場地舉行商業活動有很多先例，例如工展會、年宵市場活動及食品節，性質與電腦節相同，只是售賣的產品不同。他看不到將電腦節分開處理的需要。(iv)康文署應按現有機制審批有關申請。

124.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去年六月決定暫停與商會合辦電腦節。由於其後沒有再討論有關事項，他相信區議會仍維持當天的立場。(ii)不認同康文署對這項申請的處理手法。(iii)有關活動在二月中舉行，康文署現在才諮詢區議會，擔心商會已進行一連串的準備工夫，並對場地的批核抱有合理期望。若康文署否決有關申請，政府亦可能面對另一危機。(iv)康文署可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但不應由區議會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v)政府需要關注電腦商場商戶現今的苦況。就主席詢問是否支持康文署批出場地予商會舉辦電腦節，譚國僑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25. 馮檢基議員表達以下意見：(i)康文署從沒就個別場地申請諮詢區議會，今次做法有把區議會「擺上枱」之嫌。(ii)他以自己最近開辦的咖啡店為例，認為經營生意不是要打壓其他競爭者，而是需要動腦筋，增加自己的實力，用正面角度處理問題。香港是自由經濟社會，不應要求議會影響營商環境，除非申請者觸犯法例，或康文署的審批機制偏幫某團體，否則很難拒絕有關申請。康文署今次做法顯示政府沒膽量執行自己的政策。

[主席勸諭旁聽人士，不要在議員發言時作出滋擾。]

126. 郭振華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電腦節的義務顧問，亦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的理事。他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是電腦產品的集散地，在珠江三角洲一帶非

常聞名。對於最近有電腦商舖相繼倒閉，他深表同情。(ii)即使今次電腦節不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而是在其他地方舉行，也會消耗一定的購買力。(iii)只要活動不是對周邊居民構成影響，他沒有理由反對這項申請。(iv)若協會聯絡他探討如何改善經營環境，他樂意提供協助。

[有旁聽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對其作出警告。由於警告無效，主席要求他們離開會場，並宣布暫時休會。會議於休會三分鐘後繼續進行。]

12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就每年一度在各區舉行的年宵市場活動，康文署有否諮詢十八區區議會。(ii)今次活動在二月中舉行，康文署現在才諮詢區議會，反應明顯較慢。(iii)香港的商業活動是公平競爭，若協會感到受壓迫，可舉辦另一個電腦節作良性競爭。

128. 黎慧蘭女士的查詢及意見如下：(i)在申辦亞運一事上，雖然社會有很多反對聲音，但政府仍硬要把方案提交立法會；然而，今次申請只有一個團體反對，康文署便不能下決定，作風與政府申辦亞運的做法並不一致。(ii)今次做法有把區議會「擺上枱」之嫌。(iii)在花墟球場舉行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十分成功，人流一年比一年多；若康文署收到有關這項活動的投訴，是否以後也不批出場地。(iv)商業機構或民間團體舉辦展銷會是一個趨勢，只要政府部門按既定程序及準則審批申請，便不用害怕作出決定。

129.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體諒康文署面對的難處，並認為「擺上枱」的說法不太適合。(ii)政府下放權力給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的場地，令外界誤以為場地審批的決定權來自區議會，因此對區議會有不合理的期望。(iii)過去數年，外界就電腦節對區議會及政府部門作出很多不公平的指責，令人氣憤。(iv)他日常購買電腦周邊產品會到黃金商場或高登電腦商場，並會因為避嫌而盡量減少取得優惠。他認

為區議員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若有人把焦點放在利益衝突上而作為攻擊的手段，他認為是別有用心的指控。(v)任何展銷會均無可避免會觸及行業利益，區議會可以扮演中介角色從中協調，但有關團體不應把矛頭指向區議會，指責為官商勾結。(vi)區議會的立場並非與協會對立。(vii)對於剛才有旁聽人士走到他面前，對他作人身攻擊的指罵，並擺出具威脅性的姿勢，他認為不能接受。

130. 陳偉明先生的意見如下：(i)支持康文署按既定準則處理今次申請。(ii)舉辦電腦節並不屬於某個商會的專利，因此對於由哪個商會舉辦電腦節持開放態度。(iii)區議會去年已同意功成身退，因此不應協助某團體做某件事情。(iv)任何團體均要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創造更佳的经营環境。

131.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十分關注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電腦節會否影響附近居民。在上次電腦節後，他曾諮詢區內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但看不到活動有擾民的情況。(ii)除非康文署在上次電腦節後收到很多投訴，否則他有信心在長沙灣遊樂場繼續舉辦電腦節，仍能把場地及人流管理做得好。(iii)支持電腦節繼續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至於由哪個商會舉辦，他持開放態度。

132.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去年六月區議會決定暫時不與商會合辦電腦節，並相信沒有區議會的參與，亦不會影響商會舉辦活動。因此，若商會按照康文署的有關規定申請借用場地舉辦電腦節，他看不到有理由不批准。(ii)康文署就有關申請諮詢區議會，做法有問題。(iii)康文署租出有關場地是否收費，以及收費水平為何。

133. 羅錦有先生表達以下意見：(i)同意「擺上枱」的說法。(ii)既然康文署有既定程序處理場地申請，最後決定權仍在康文署。(iii)建議商會與協會平心靜氣磋商，共同解決問題。當商會日後計劃在其他區舉辦電腦節時，亦要審時度勢，與

該區既得利益人士商討，以和為貴。

134. 梁有方先生補充表示：(i)主席的總結應清楚記錄最後的決定權在康文署，署方亦應按既定程序審批有關申請。(ii)文件 19/11 的附件對區議會有失實批評和構成冒犯。另外，協會的成員今日在會議室對會議造成滋擾，個別人士的態度亦非常過分，建議主席嚴正地回應，以維護議會的尊嚴。

13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除了在議會及工作小組層面與協會接觸外，民政處在過去一年與協會亦有多次非正式溝通。日後協會若希望約見民政處探討合作空間，處方定會與該會代表會面。
- (ii) 區議會自去年六月決定不與商會合辦電腦節後，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籌辦「深水淘寶」項目時，已特別留意如何加強宣傳深水埗作為電腦產品集散地的特色。
- (iii) 期望制訂下個財政年度的資源分配時，議員會支持預留較多撥款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iv) 協會曾去信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封閉福華街一段道路作步行街，以便地區團體在周末及周日舉辦街頭表演及展覽。由於政府當初是經過審慎研究，並徵詢警務處及運輸署的專業意見，考慮到公眾安全和對居民的影響等因素，才決定把電腦節轉移到長沙灣遊樂場舉行，因此政府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

136. 楊月娥女士補充如下：

- (i) 重申署方收到場地申請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會考慮申請團體所佔用的時間，會否對其他用場人士造成不便。

- (ii) 署方借出場地予機構作非指定用途時，會計算場地的總時數，並盡量維持不超過可使用總時數的一半。今次活動的舉行日數為八日，就二月份而言，長沙灣遊樂場租用作非指定用途的時數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三。
- (iii) 康文署認為主辦單位過往舉辦這項活動時表現良好，沒有對附近居民產生滋擾。
- (iv) 收費方面，若活動收取入場費用，康文署會收取主辦單位相等於入場券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慈善團體則收取百分之一。主辦單位在活動完結後需呈交核數師報告，以計算實際的場地租金。
- (v) 康文署去年七月收到商會有關申請，署方需要與商會接觸以了解活動性質及細節，其後，商會更改租用時段，把原訂舉行日期由去年十二月延至本年二月。署方需要重新評估新的展期會否為市民帶來不便，同時亦需諮詢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團體，待各方面達成大致的共識後，署方還需進一步聯絡主辦機構，商討租用合約的條款以及徵詢律政司對合約內容的意見。
- (vi) 康文署會肩負批出場地的最後決定。

137. 馮檢基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以後按一貫既定準則及程序審批申請，不要再就同類型申請諮詢區議會。

138. 對於協會要求政府再次封閉街道以舉辦街頭表演的建議，主席認為並不可行。對於協會今天在會議室內干擾會議進行，他將於會後去信協會表達遺憾，並促請協會日後旁聽深水埗區議會會議時，務必尊重並遵守議會規則，讓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139.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不應只考慮個別業界的情況，而應更宏觀地從深水埗社區和市民大眾的整體角度看事件。大部

分議員都認同深水埗電腦節是一項深受香港市民和深水埗街坊歡迎的活動，同時能把人流帶來深水埗區。去年六月區議會大會討論電腦節時，議員都普遍認同電腦節是成功的。當時決定停止與香港電腦商會繼續合辦電腦節，主要是考慮到民間團體已有足夠能力舉辦電腦節，而並非否定電腦節對整體社會的價值。就香港電腦商會申請租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議員普遍認為既然康文署是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有關場地的申請，深水埗區議會贊成支持該項申請，但最後決定權當然仍在康文署。

(c) 深水埗區議會新春酒會

140. 盧永文先生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新春酒會將於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南昌街多彩海鮮酒家舉行。他邀請議員及部門代表屆時出席酒會。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1. 主席表示，下次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早上九時三十分。

142. 主席最後祝願在座各位新年進步、事事順利、身體健康，以及家庭幸福。

1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

修訂動議

香港在過去經濟發展過程中，普羅市民不但普遍未能分享經濟增長成果，同時還要深受通脹問題之困擾，而香港自從 2004 年以來，經濟迅速增長，通脹重現，但基層市民工資增加幅度追不上物價升幅，以致實質工資減少和生活水準下降；近一年多以來，外來資金大量湧入香港，資產價值大幅上升，帶動租金也顯著上升，進一步刺激通脹；此外，近一個月來，多項公共服務調整收費，加價幅度超過通脹，基層市民生活將會非常困苦；就此，深水埗區議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緩和通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向全港約 250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 3,600 元的電費補貼；
- (二)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的租金，當中包括房委會公屋貴租戶和房協乙類公屋非長者戶；
- (三) 差餉寬免：寬免 2011-2012 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3,000 元為上限；
- (四) 取消申領生果金離港限制，額外發放高齡津貼(即‘生果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傷殘津貼兩個月；
- (五) 增加向食物銀行撥款，並研究放寬相關申領資格和受助時限，以及擴大服務網絡等；
- (六) 對於未能受惠上述措施的基層人士，政府應向所有現時居於私樓而正在輪候公屋的非綜援受助人提供適量的租金津貼兩年；
- (七) 凍結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及凍結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街市檔位租金；
- (八) 暫緩審批公共事業及交通工具加價申請，並設立 300 億元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減少市民面對交通費上調的壓力；
- (九) 提高薪俸稅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至不低於通貨膨脹水平，容許子女攤分供養父母免稅額，和延長供樓利息扣稅享用期限至 15 年；
- (十) 增加「樓宇更新大行動」舊樓維修資助撥款，並開放新一輪計劃讓有維修需要的大廈申請，以協助舊樓居民改善樓宇居住環境。

動議人：黃達東、陳偉明、鄭泳舜、劉佩玉

和議人：陳東、陳鏡秋、黃鑑權、林家輝、沈少雄、張永森、  
郭振華、羅錦有、盧永文